

关于《福州市老年教育促进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23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福州市教育局局长 游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福州市老年教育促进规定(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截至2024年底，福州市（不含平潭）60岁及以上老年人157.4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19.37%。福州市老年教育存在覆盖率不高、经费投入不足、课程设置缺乏多样性、部门协调需要加强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制定老年教育地方性法规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学习型社会，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

根据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安排，《福州市老年教育促进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之一。市教育局从我市老年教育实际出发，通过调研论证，学习借鉴贵州、山东、厦门等国内其他省市先进立法经验，起草了《规定》（送审稿），并会同市司法局多次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老年大学、市开放大学、市

社区大学的意见，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班的指导意见和市政府专题会议有关要求反复论证修改完善，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规定》（草案）共二十六条，立足福州老年教育发展实际，从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强化问题导向，构建制度体系。

（一）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第四条、第五条）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规定》（草案）在第四条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在第五条明确了教育、老干部工作等部门应承担的具体职责。

（二）关于老年教育机构建设（第七条至第十条）

老年教育机构是老年教育的重要载体，为推动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规定》（草案）采取以下几方面举措：一是市、县（市）区应当至少建设一所管理规范、课程丰富的老年大学，并通过建立分校、教学点等方式向乡镇、村居延伸（第七条）。二是开放大学应当建立老年数字教育平台，在乡镇、村居建立基层学习网点，开展线上老年教育活动（第八条）。三是社区大学应当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社区老年教育活动（第九条）。四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设立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机

构（第十条）。

（三）关于老年教育组织实施（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加强对老年教育机构教学行为的规范管理，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管理水平、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规定》（草案）明确了以下几点要求：一是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第十一条）。二是鼓励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加强老年教育学科专业建设、培养老年教育人才。鼓励市老年大学和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教研（第十二条、第二十条）。三是针对老年教育师资力量不足的情况，提出鼓励教育、医疗、体育、文艺等工作者和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任教（第十三条）。四是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等建立老年教育师资信息库（第十四条）。五是老年教育机构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纳入教学计划，结合传承和弘扬闽都文化开展相关教学活动（第十五条）。

（四）关于推进资源整合共享（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针对基层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不足、较为分散等问题，《规定》（草案）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公共设施统筹使用，提升老年教育场所适老化水平。明确博物馆、科技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老年教育活动提供便利。同时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推动养

老与教育融合。

（五）关于两岸交流合作（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榕台两地开展老年教育交流合作，《规定》（草案）提出“鼓励与台湾地区老年教育机构交流合作，共建共享教学资源，合作开展教学研究、成果应用和人才培养等”，推动两岸老年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六）关于教育检查和督导（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本规定的有效贯彻落实，《规定》（草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条文，并参照安徽等外省立法经验，明确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老年教育机构的教学和管理进行检查和督导。

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